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于2026年4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 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段丽君女士、董事陈锦玲女士、独立董事刘苑龙先生、独立董事王肖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正军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